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背景**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自該協議在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效。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十四A章，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金財務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借貸服務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借貸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i)本集團就借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ii)就貸款服務無需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及(iii)倘本公司未能償還來自中金財務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被允許以任何存款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多邊檔61-101—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MI 61-101」），該檔（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估值，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2021年6月25日）舉行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內的事項。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並就如何在大會上投票決定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資料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ii)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iii)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一份大會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資料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各自定義見下文），自持續關連交易在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效。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各方同意終止存款服務協議。

### A.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5月5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及  
(b) 中金財務（作為提供方）

標的： 提供方同意於中國境內向接受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所提供金融服務的說明： 提供方將提供以下載列的一系列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

提供方將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接受來自接受方的存款，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最多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存款服務」）。

#### 借貸服務

提供方將向接受方提供借貸服務，例如貸款、承兌匯票、貼現匯票、委託貸款、擔保、融資租賃等。倘接受方不能償還借貸服務項下的任何貸款，接受方將不會就借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提供方將不被允許以存款服務項下接受方的任何存款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借貸服務」）。

#### 結算服務

提供方將提供託收、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等結算服務（「結算服務」）。

#### 其他金融服務

提供方將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於2018年4月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及釐定定價的基準：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按照以下各項釐定：

#### 存款服務

提供方就存款服務向接受方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 (a) 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 (b)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

#### 借貸服務

接受方就借貸服務向提供方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 (a) 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 (b)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

#### 結算服務

提供方提供結算服務的費用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

#### 其他金融服務

提供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等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ii)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就相同類型服務制定的定價標準。

### **B. 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a)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潛在新成員能繼續利用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
- b) 提供方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服務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認為，提供方審慎管理其業務並將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指標；
- d) 提供方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須遵守中國銀監會不時制定和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頒佈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e) 接受方預期將會受惠於提供方對接受方運營的更深入了解，將可較其他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更為便捷及有效的服務；
- f) 提供方在業內信譽良好，並已作出承諾，倘提供方在還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或遇到任何緊急情況，將增加提供方的資本；
- g) 提供方自2015年開始經營並已根據其為訂約方的現時有效的金融服務協議建立良好往績；
- h) 提供存款服務為存款服務協議的延續；及
- i)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C. 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有別於本公司於過往所實現財務影響的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預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盈利、資產及負債或其資產負債水準構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 **D.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自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在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30億元（「存款上限」）。

存款上限乃經考慮(i)本集團的最新現金及流動資產狀況；及(ii)因預期銅及黃金價格於未來幾年上漲而使本集團日後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改善，因此其整體現金結餘及於提供方的潛在存款結餘可能會相應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及(i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姜良友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關士良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執行董事）及童軍虎先生（非執行董事）各自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與之有所關連，被視作與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與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重大權益。

##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獨立股東權益及確保符合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存款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與提供方開展業務之前，將會就其要求提供方提供的相同服務向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報價。該等報價連同提供方的報價將呈交本公司財務總監供其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提供方的報價；
- b) 本公司亦將監察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該等金額維持於存款上限之內；
- c) 本公司的財務呈報部門將會每月及每季度監控存款上限的對賬；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完成的交易及存款上限並呈報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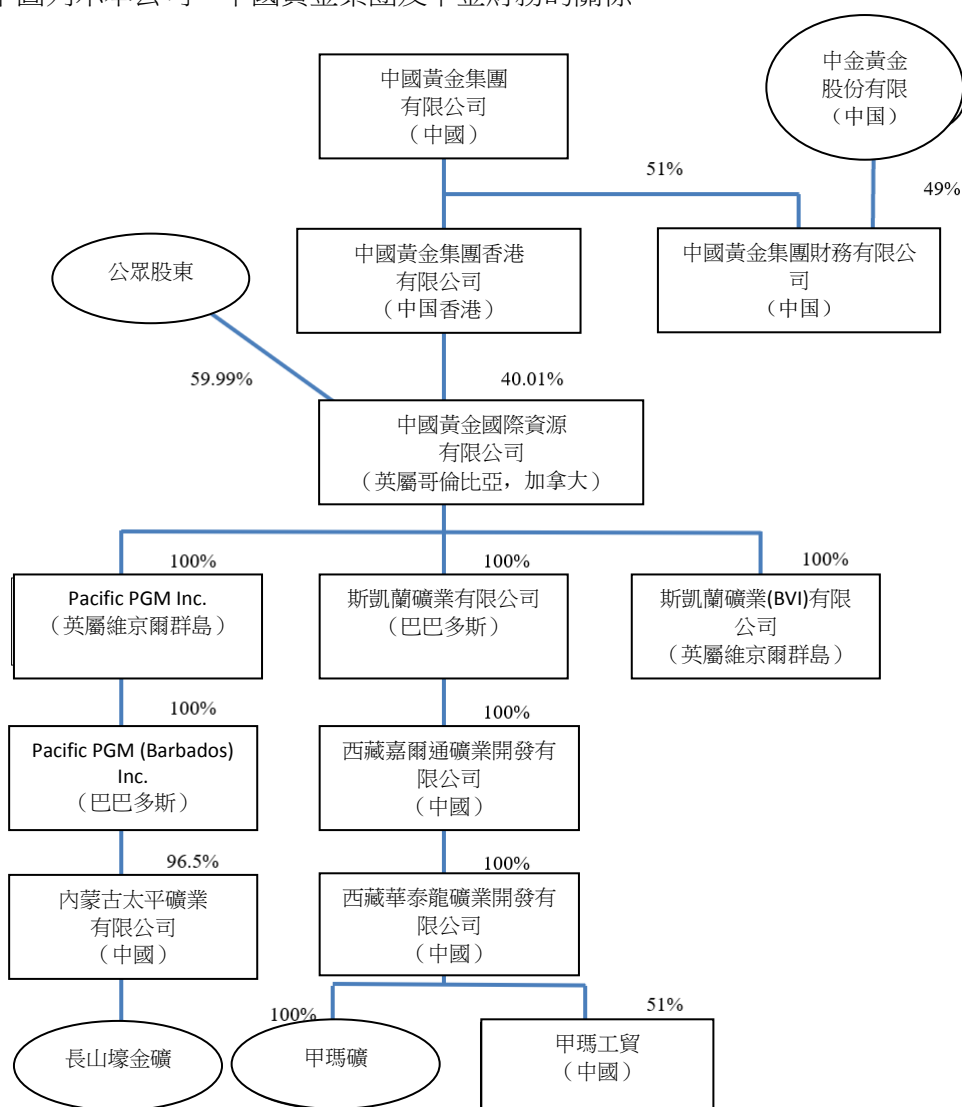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和基本金屬礦山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本公司的主要採礦作業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礦區。

## 有關中金財務的資料

中金財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向中國黃金集團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信用評估有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iv)在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為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在成員公司之間辦理資金內部轉賬及結算及制定清算方案；(vii)為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viii)為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及(ix)從事短期同業拆借。

下圖列示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的關係：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十四A章，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金財務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借貸服務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借貸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i)本集團就借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ii)就貸款服務無需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及(iii)倘本公司未能償還來自中金財務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被允許以任何存款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豁免香

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該檔（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估值，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 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必須獲得不少於大多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及MI 61-101項下的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2021年6月25日）舉行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在內的事項。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並就如何在大會上投票決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資料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ii)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iii)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一份大會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資料通函將於2021年5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金財務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4月成立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而成立；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股份；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持有本公司約40.01%已發行股本；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其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
「存款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17年12月18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經雙方於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22日簽訂的相關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借貸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6月24日（香港時間2021年6月25日）上午10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成員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MI 61-101」	指	多邊檔61-101—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商」	指	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中金財務作為金融服務及銀行業服務的提供商；
「接受方」	指	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金融服務及銀行業服務的接受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西藏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西藏嘉爾通」	指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良友先生

香港，2021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良友先生、關士良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童軍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